

臺中市立清水區三田國小附設幼兒園111學年度 第三次招生簡章

- 一、依據「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- 二、111學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3歲以上至5歲幼兒的出生起迄日期定義如下：
 - (一) 3足歲：民國107年9月2日至108年9月1日出生者。(2018/9/2-2019/9/1)
 - (二) 4足歲：民國106年9月2日至107年9月1日出生者。(2017/9/2-2018/9/1)
 - (三) 5足歲：民國105年9月2日至106年9月1日出生者。(2016/9/2-2017/9/1)
- 三、辦理招生程序如下：
 1. 登記時間：自111年4月14日起至111年4月28日止。
 2. 登記地點：三田國小附設幼兒園(一律現場登記)。
 3. 招收班級數及名額：
 - (1) 混齡班：3足歲～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共1班(每班30人)
 - (2) 實際招生名額以扣除直升之幼兒人數、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(以下稱鑑輔會)安置人數後，及111學年度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招生名額後為準。
 4. 抽籤時間：111年4月29日(五)上午10:00現場抽籤，正取生請於下午2:00前完成報到。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，由備取生依序遞補。遞補之備取生需於同日下午2時30分前完成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。
- 四、登記資格及繳納證件：

登記時應繳驗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，未繳驗者不予受理登記。

 - (一) 設籍本市年滿3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〔幼兒應有法定代理人(父或母一方)、與報名幼兒同居之祖父母及外祖父母；及相關證明具監護人權利之人設籍同戶，並繳驗戶口名簿或足供證明之文件〕。
 - (二) 非設籍本市幼兒/非本國籍幼兒: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/護照與居留證正本。
- 五、為便利家長即時獲知各園登記報名最新動態，提供家長充足招生資訊，111學年度臺中市公共化幼兒園招生期間，家長可逕至「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資訊即時揭示系統」(<http://kids.tc.edu.tw/>)，查閱各階段各園可招生人數及登記人數即時訊息，另於招生期間結束後開放查詢缺額及備取遞補情形。

- 六、辦理現場登記時，申請登記表件必須由家長及監護人簽名蓋章。
- 七、幼兒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發展遲緩證明，但未經由本市鑑輔會之鑑定安置幼生、未於指定時間完成入園作業及放棄鑑定安置結果之特教生，僅可以一般生資格辦理登記。
- 八、申請登記證明文件如有偽造、變造或出具不實之情事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並追溯其法律責任。
- 九、經第1、2階段登記未錄取幼兒，得於其他幼兒園因第1、2階段招生人數不足繼續辦理第3階段招生時參加登記。
- 十、幼兒園以實施全日制教學為原則，收托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，並依實際需求辦理課後留園，不足10人則不開辦。招收3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，每班招收幼生30名為限，並為實施融合適性教育之普通班。
- 十一、本簡章依據「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」訂定，得經本園(校)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報園(校)長核准後實施。